

开出城市治堵“良方” 构建安全畅通出行环境

# 我市出台城市治堵工作实施方案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体现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体现。日前，市政府出台了《平顶山市城市治堵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综合施策，疏堵结合，建管并重，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出行难、停车难问题。

《方案》明确提出，通过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规划建设停车场、加强停车场管理，强化对重点路段、时段和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治堵，有效改善市民出行条件和交通状况，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打通“断头路”，完善城市路网系统

打通影响通行的“断头路”。依据我市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加快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工作，2019年底完成科技路湛河桥、东环路湛河桥、五一路东延、园林路西延、顺路东延、健康路南延、稻香路南延、沁园东路南延等“断头路”工程，并按国家标准同步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着力完善中心城区交通路网，进一步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

推进交通路口改造升级。选择一批重要交通路口进行改造升级，今年底完成矿工路、建设路、和顺路、黄河南路等主干道沿路重要路口的改造工作，建造人车分流岛，提高交通路口通行效率。

## 畅通微循环，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科学设置道路双向通行。加大中心城区道路组织优化力度，科学论证和拟定中心城区道路双向通行方案，东西向主干道原则上实行双向通车，南北向道路以单向通车为主。组织开展稻香路、长青路、迎宾路、体育路、开源路、劳动路、东安路、鸿翔路等南北向道路设置为单向通行道路的前期论证和规划工作。针对卫东区建东小区、湛河区西苑小区、新华区塞纳城小区等居住人口较为集中的社区道路，调整设置为单向循环通行，并结合小区附近的东向西主干道，形成局部小循环与整体大循环相连接的城市道路网。

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以适度满足停车刚性需求为目标，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市政设施等公共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2019年初选址建设19个公共停车场，其中新华区6个、卫东区7个、湛河区6个，建成后可提供8200个停车位，充分挖掘停车潜力，增加停车资源供给，提高城市停车配建比例。从2020年开始，以控制需求为目标，采取综合调控措施，逐步减少市区一类区域道路内及道路两侧停车位。到2020年底，东西向主干道和劳动路、开源路、中兴路、体育路等4条南北向道路繁华路段无内、路边停车现象。

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在选址建设公共停车场时，配套建设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等停放设施，为非机动车有序停放预留空间，依法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控，提高非机动车出行比例，打造高标准的城市“慢行”空间，引导绿色出行。

抓好重点单位的交通疏导工作。盘活中小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现有的空间资源，建设停车场，扩大容量。加强周边区域的交通管制，依法清理违规临时停放车辆，疏通拥堵点。同时，医院可通过划设内部单向循环道路，对外开放内部停车场；中小学校可采取不同年级“错峰放学”，在校门口设置学生专用步行通道和家长等候区域，有效缓解重点单位局部交通拥堵问题。

实施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全市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位，采取政府特许经营方式委托专业经营单位统一提供车辆停放服务，收取停放服务费，用于改善公共交通。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大对中心城区重点道路占道停车、占用公交车站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开展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停车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按照“谁是业主、谁签合同、谁负责清退”的原则，督促被挪用停车场所有人、使用人限期整改，重点恢复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停放功能，有效改善静态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建立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市政府制定出台《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鼓励和引导公共停车场建设，规范车辆停放管理，倡导绿色出行。

《方案》指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治堵工作的统一安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分解各项任务，完善路网建设，严格执法管理；将财政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等所需专项经费和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依法给予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配套设施建设。同时，要加强重要路段和交通路口秩序管理，对行人及非机动车乱穿马路、闯红灯、逆行等行为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提倡文明守法出行。

## 建设停车场，增强停放服务能力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大对中心城区重点道路占道停车、占用公交车站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开展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停车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按照“谁是业主、谁签合同、谁负责清退”的原则，督促被挪用停车场所有人、使用人限期整改，重点恢复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停放功能，有效改善静态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建立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市政府制定出台《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鼓励和引导公共停车场建设，规范车辆停放管理，倡导绿色出行。

## 管好停车场，实施智慧城市管理

实行公共停车服务阶梯收费。全市公共停车场纳入统一管理，取消市区免费公共停车位，采取差别化阶梯收费。市区一类区域、二类区域采取分时段计收停放服务费，日间半小时内免费停放，超出半小时按小时作为计费单元实行递增阶梯收费；夜间按次计收停放服务费，提高停车位使用频次。市区三类区域按天计收停放服务费，引导车辆向近郊区停放，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承载压力。

实施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全市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位，采取政府特许经营方式委托专业经营单位统一提供车辆停放服务，收取停放服务费，用于改善公共交通。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大对中心城区重点道路占道停车、占用公交车站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开展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停车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按照“谁是业主、谁签合同、谁负责清退”的原则，督促被挪用停车场所有人、使用人限期整改，重点恢复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停放功能，有效改善静态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建立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市政府制定出台《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鼓励和引导公共停车场建设，规范车辆停放管理，倡导绿色出行。

《方案》指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治堵工作的统一安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分解各项任务，完善路网建设，严格执法管理；将财政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等所需专项经费和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依法给予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配套设施建设。同时，要加强重要路段和交通路口秩序管理，对行人及非机动车乱穿马路、闯红灯、逆行等行为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提倡文明守法出行。

《方案》指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治堵工作的统一安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分解各项任务，完善路网建设，严格执法管理；将财政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等所需专项经费和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依法给予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配套设施建设。同时，要加强重要路段和交通路口秩序管理，对行人及非机动车乱穿马路、闯红灯、逆行等行为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提倡文明守法出行。

《方案》指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治堵工作的统一安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分解各项任务，完善路网建设，严格执法管理；将财政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等所需专项经费和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依法给予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配套设施建设。同时，要加强重要路段和交通路口秩序管理，对行人及非机动车乱穿马路、闯红灯、逆行等行为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提倡文明守法出行。

《方案》指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治堵工作的统一安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分解各项任务，完善路网建设，严格执法管理；将财政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等所需专项经费和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依法给予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配套设施建设。同时，要加强重要路段和交通路口秩序管理，对行人及非机动车乱穿马路、闯红灯、逆行等行为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提倡文明守法出行。

## 中小学校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咋办？

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  
联合开展专项治堵行动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缓解我市中小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的交通拥堵状况，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决定，从5月8日至6月30日，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中小学校高峰时段专项治堵行动。

根据安排，市城管局统一组织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城管执法人员上路疏导中小学校周边区域交通拥堵工作，清理人行道店外经营，查处占道流动摊贩，引导学生家长在指定区域临时有序停放接送车辆，协助学校做好学生专用步行通道和家长等候区域的秩序维护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统一安排中小学校行政值班人员、班主任、门卫做好学生有序排队“错峰”进出校门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在指定区域等待接送，配合城管执法人员做好学

校周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

据市城管局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开展几天来，卫东区城管局邀请雷锋小学、新华路小学、五条路小学、建东小学及黄楸树社区、天使社区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商讨化解拥堵的方法，组织社区志愿者到校门口维护秩序，护送学生过马路。同时，加大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力度，每天安排执法人员60人次到学校开展护学；为五条路小学购置安装了警戒线和隔离桩，开辟安全通道；为新华路小学划设了斑马线和网格线，实现了机动车看标线让学生优先通行。新华区城管局在全区学校周边人行道上安装护栏，解决学校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而造成的上、下时段交通拥堵状况。湛河区城管局加大对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的巡查力度，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清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30余处，规范非机动车停放300余台次。

## 市数字城管4月份绩效考核结果出炉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日前，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公布了4月份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绩效考评及排名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平顶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该中心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并排出名次。运行较好的区政府（管委会）是湛河区政府，运行较好的

市直部门是市民政局、市水利局，运行较好的单位是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以上4家单位处置率、按期处置率均高于住建部数字城管要求（处置率90%、按期处置率80%），且无扣分项。

4月1日零时至30日24时，该中心共接收城市管理信息15066件，有效立案14447件，立案率95.9%；本月应处置15327件，处置14042件，处置率91.6%。

### 一、区政府（管委会）排名

名次	单位名称	综合得分	未结案数
第一名	湛河区政府	94.58	0
第二名	新华区政府	94.24	15
第三名	卫东区政府	91.94	7
第四名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87.73	0
第五名	高新区管委会	85.69	0

### 二、市直责任单位排名

名次	单位名称	综合得分	未结案数
第一名	市民政局	90.01	0
第二名	市水利局	85.04	0
第三名	市生态环境局	85	0
倒数第三名	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77.02	0
倒数第二名	市公安局	67.82	6
倒数第一名	市住建局	56.66	271

### 三、专业部门排名

名次	单位名称	综合得分	未结案数
第一名	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	80	0
第二名	供电公司	76.01	12
第三名	联通公司	56.49	1
倒数第三名	电信公司	37	17
倒数第二名	移动公司	10.11	321
倒数第一名	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8.21	152

### 四、区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排名

名次	单位名称	综合得分	未结案数
第一名	湖滨路街道办事处	95	0
第一名	皇台徐街道办事处	95	0
第二名	东安路街道办事处	94.6	0
第三名	河滨街道办事处	90.02	0
第三名	荆山街道办事处	90.02	0
倒数第三名	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77.09	2
倒数第二名	五一路街道办事处	74.28	0
倒数第一名	西高皇街道办事处	69.62	3

### 五、区政府（管委会）直属单位排名

名次	单位名称	综合得分	未结案数
第一名	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95	0
第一名	高新区城建管理中心	95	0
第一名	示范区城管局	95	0
第二名	卫东区环卫局	94.81	0
第三名	湛河区执法局	94.28	0
倒数第三名	新华区住建局	81.08	1
倒数第二名	湛河区交通运输局	75.91	0
倒数第一名	卫东区住建局	70.22	1

# 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5月9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经2019年4月26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为方便各级、各部门更好地理解《办法》，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办法》出台势在必行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市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目前已接近百万辆，其中市区超过30万辆，每天新上牌车辆400辆左右，停车位严重不足，停车难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之一。

总的来看，停车场建设管理存在4方面的问题。一是停车管理体制不顺。我市停车管理涉及公安、住建、规划、城管、交通等部门，管理事权分散，没有形成统一的停车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二是停车配建标准与需求不匹配。我市近年来建成投入使用的小区、商业区、医院、学校等配置的车库、车位的标准较低，大型公共停车场更是缺乏。三是停车经营管理混乱。利用公共场地提供停车服务未实行政府特许经营，收取的停放服务费未建立合理的再分配机制，造成无证经营、随意占用公共资源、强行或者乱收费等现象频出。四是停车管理制度建设滞后，无法适应我市停车管理的需要。《办法》的出台将有效改善城区停车难现象，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

## 《办法》主要内容

本办法分五章，共26条，主要规定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第一章总则，规定了适用范围和停车场定义，明确各县（市、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第二章规划和建设，规定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停车场土地取得、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建设方式，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责任主体。第三章使用和管理，规定了经营停车场的条件、收费价格管理，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场行为规范等。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停车场管理要求，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停车信用监督制度等。第五章附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 《办法》坚持以人为本

《办法》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各类车辆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停放场所，包括永久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位。

《办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兼顾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停放需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倡低碳慢行交通，适度满足基本停车需要，采取信息化手段调剂车位余缺，缓解公共停车场区域供给不足。



去年底建成的建设路与迎宾路交叉口附近的智能停车场，车辆进出、缴费自动化，方便市民停车。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优先规划建设停车场

《办法》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近期、中长期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在储备土地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用地，专项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空闲土地建设公共停车场，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依法享受交通运输用地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使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停车场，依法享受交通运输用地优惠政策。国有长期闲置土地和原划拨闲置土地，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优先用于建设公共停车场。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和道路修建工程，应当按照停车位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公共停车场。配建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方式授权特许经营者在城市近郊区投资建设大型公共停车场，并配套建设公共交通站点，便利驾驶人无障碍换乘，逐步减少城市快速通道和市区一类区域道路临时停车位、道路两侧临时停车位。

城市长途汽车枢纽站、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大型公交站场等，适宜自驾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便利驾驶人停车和换乘。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道路、广场、绿

地、人防工程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征得地面设施所有权人同意后，提出建设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建设、消防等手续。

鼓励单位或个人在场地许可的条件下投资安装机械式立体公共停车设备。

新建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配建充电设施，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所需。

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利用现有的市政道路或道路两旁空闲场地，在科学论证的前提下划定道路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建设实行属地责任制。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责任主体，按照公共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城市建设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公共停车场建设。

政府主导的公共停车场可采取PPP模式投资建设。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时，可以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建设。政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

## 规范管理使用行为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应当与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经营者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纳入公共停车场统一经营管理。

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投资建立